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陳豐濱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381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堡淇股份有限公司 張基梗	台中商業銀行 大雅分行	114年4月10日	10,150元	TYA3111864	